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規 章 編 號：SLS063

目 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職權範圍……1
第三條　委員成員……1
第四條　會議次數……2
第五條　會議議程……2
第六條　召集程序……2
第七條　委託出席……2
第八條　列席人員……2
第九條　決議……2
第十條　議事錄……2
第十一條　議事規則……3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3
第十三條　忠實義務……3
第十四條　委員報酬及查核諮詢……3
第十五條　作業單位……4
第十六條　訂定與修正……4

核　　准	審　　核	經 辦 主 管	制　訂　人

生 效 日 期	106 年 1 月 20 日	版　別	二	存 放 單 位	管理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未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委員會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第三條　委員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且無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會議次數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委託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　列席人員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總稽核、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參加會議，並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亦得邀請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列席會議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第九條　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議事規則

刪除。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三條　忠實義務

刪除。

第十四條　委員報酬及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作業單位

刪除。

第十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辦法訂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